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地方政府組織之適用等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.08.19. 會綜字第094001623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8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所詢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與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之關係，以及對於地方政府組織之適用等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4年 8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0940069999號函。

二、旨揭貴部所詢有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疑義，經本會與本院法規委員會研商後，獲致結論如次：

（一）贊成地方制度法參照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增訂「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」之相關條文，使地方機關之組織亦專以組織法規規範之；另基於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保障精神，中央法律不宜規範地方機關之組織。

（二）另有關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與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間之關係乙節，因事涉人事、主計及政風等一條鞭體制之檢討，其涉及地方政府組織設計部分，屆時並請一併參與提出建議。